

收文歸檔	104年 2月 3日	號
	第 69 年	號
		日
	法令複核	號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70848 臺南市永華路二段 248 號 10 樓之 6

電話：06-2955770 傳真：06-2955773

承辦人：蘇俊文

電子郵件：tnaa@ms54.hinet.net

73045 台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 127 號

受文者：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 日

發文字號：南市建師字第 104001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4 年度第一次會議之提案，敬請召集討論，請查照。


說明：

- 一、查「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設置要點」已於 101 年 10 月 12 日以府工管一字第 10110860773 號函訂定，且鈞局已成立復核小組在案，合先敘明。
- 二、檢附旨揭第一次會議之提案如附件，敬請儘速召集討論。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二股）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杜瑞良

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
				

檢：1.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2.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

「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

104年第一次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提案一：連棟透天天井內之共同壁外露梁，是否計入建築面積疑義？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有關連棟透天天井內之共同壁外露梁，是否須將此外露梁投影面積計入建築面積？提請討論。(詳附件1)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若天井內之共同壁乃臨接鄰戶之室內空間，其外露梁投影面積應無計入建築面積之必要。但若與鄰戶臨接之相對位置亦為天井，則其結構性之過梁應自地界線分別計入建築面積。(詳附件一)

決議：

提案二：依建築技術規則第五十九之一條第二款：汽車坡道出入口並應留設深度二公尺以上之緩衝車道疑義。建築技術規則第一條第九款1/3透空遮牆檢討疑義。建築技術規則第一條第一款1/2透空遮陽板檢討疑義。(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基地因條件限制，擬使用汽車昇降設備取代車道，依技術規則第五十九條之一第二款規定，本案無設置汽車坡道且汽車數量小於30輛，是否仍需自騎樓退縮二公尺設置，敬請委員釋疑。(詳附件一)
- 二、如A-1向立面所示，1/3透空遮牆檢討範圍可否以單邊整面全部範圍(含未遮蔽範圍)總和檢討之，敬請委員釋疑。(詳附件二)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本案採汽車昇降設備，非坡道，不需留設二公尺緩衝車道。
- 二、透空遮牆應以單邊整面全部面積範圍檢討。

決議：

提案三：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7 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所規定『安全梯與建築物任一開口間之距離，不得小於兩公尺』之認定問題釐清。(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針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7 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所規定之『安全梯與建築物任一開口之距離，不得小於兩公尺。』該處所指之距離，認定方式該如何計算量測，請詳見附件圖例所標示“a”之直線距離或“b”之直線距離，是否任一方式皆符合直線量測之規定。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a 或 b 任一直線距離 $\geq 2\text{m}$ 皆符合直線量測之規定。

決議：

提案四：本案建築物於外牆設置裝飾板，是否可行，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依 103 年「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第一次會議提案六之決議辦理。
- 二、本案設置於側向之裝飾板，係為延續正向雨遮之水平線條，以形成立面轉角之連續框架視覺效果(參考外觀透視)構造上採降版 15 公分，且該部分之外牆僅設置一寬 60 公分之外推窗，其餘部分為實體牆(詳平、剖面圖說)。裝飾版突出外緣為 47.5 公分，小於 60 公分，尚符合決議內容規定。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設計之外牆裝飾板，符合 103 年「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第一次會議提案六之決議，應屬適法。

決議：

提案五：本案雨遮板上方可否加設水平及垂直裝飾板，是否可行？
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100.4.15 台內營字第 10008022591 號函雨遮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案雨遮板考量建築物造型及立面景觀加設與雨遮板一體構築之水平及垂直裝飾板（詳本提案附件圖說）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公會建議雨遮及裝飾板僅能擇一標示；考量建築物立面造型變化，另提出高雄市雨遮認定方式供各位先進參考，再提請討論。

決議：

提案六：本案地面層無外牆空間之建築面積計算方式？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建築面積：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替代柱中心線以內之最大水平投影面積。
- 二、本案地面層無外牆空間其上方各層皆有外牆並計入各層樓地板面積，並以其外牆中心線投影於地面層的最大範圍計算建築面積（詳本提案附件圖說）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建築物地面層以外樓層有外牆者，以外牆中心線最大投影面積計算其建築面積。

決議：

提案七：RC造型牆是否應計入面積？（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事務所在善化區 LM 特區有一類似設計案件，建物立面有一

RC 造型牆，該案經過都審程序、建管二股審查、使管審查通過取得使用執照(如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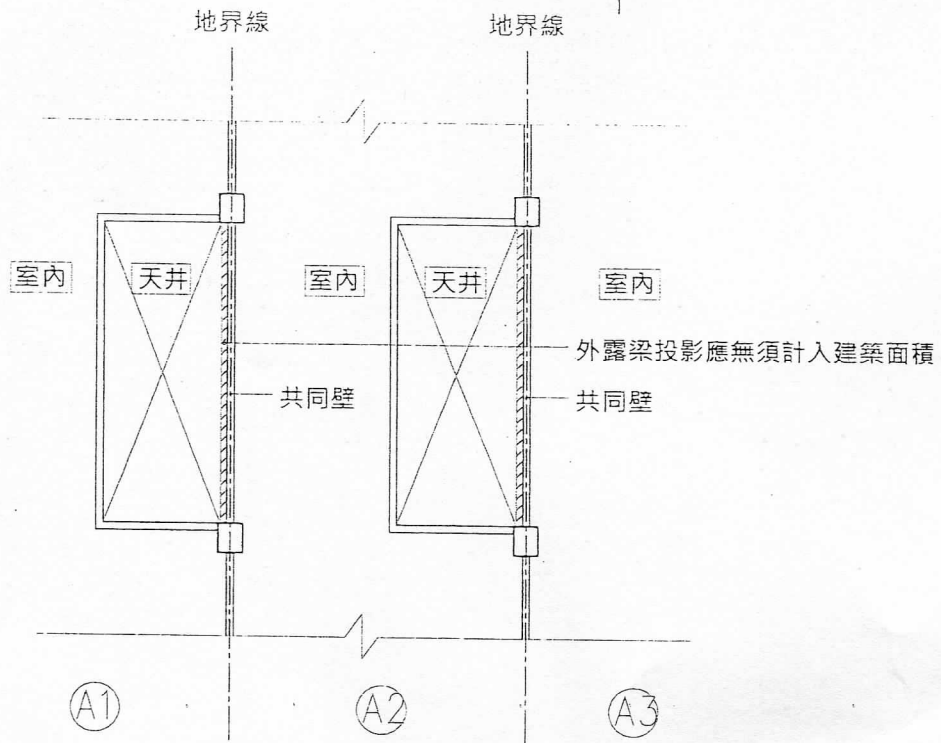
- 二、今本事務所在東區自由段設計一個同樣造型建物，於 104/01/21 於建管一股與郭股長討論，郭股長認為無法延用善化區 LM 特區上述案例，RC 造型牆需申請或是否計入面積需經過法令研討決定(如附件二)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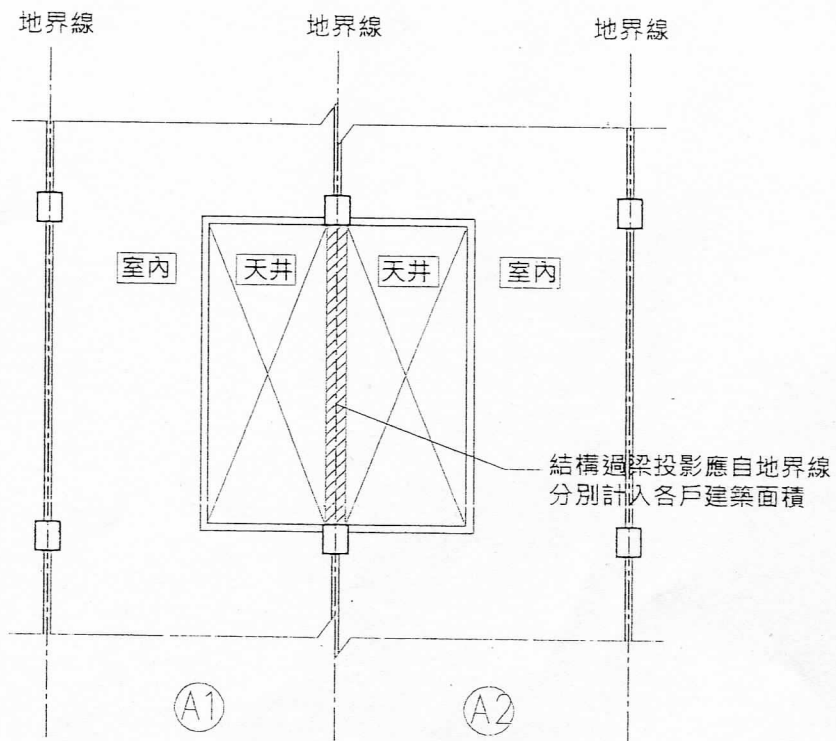
- 一、此造型牆模式比照在台南市善化區善新段 232 地號(經過都市設計審議，建照:102 南工造字第 04480 號)並以取得使用執照的案件。
- 二、該造型牆因為與外牆分開，所以不影響後面外牆及陽台的通風及開口檢討，且具美學考量設計，以個案方式同意比照上述案件，該造型牆不計入面積。

決議：

提案一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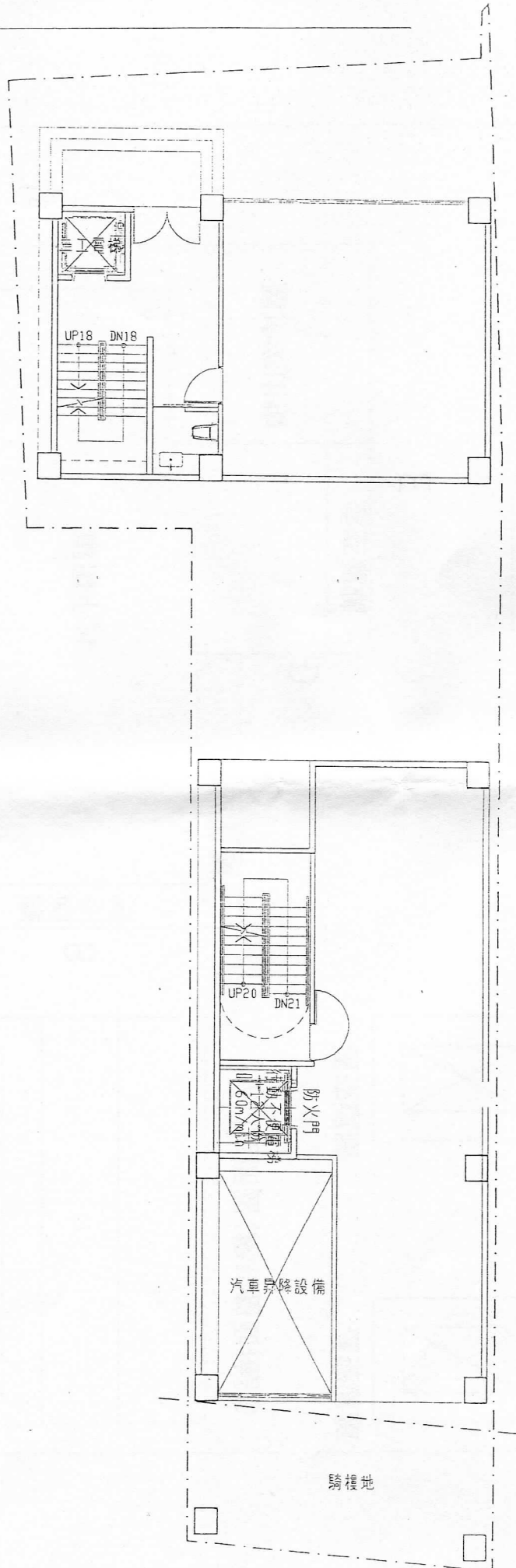


示意圖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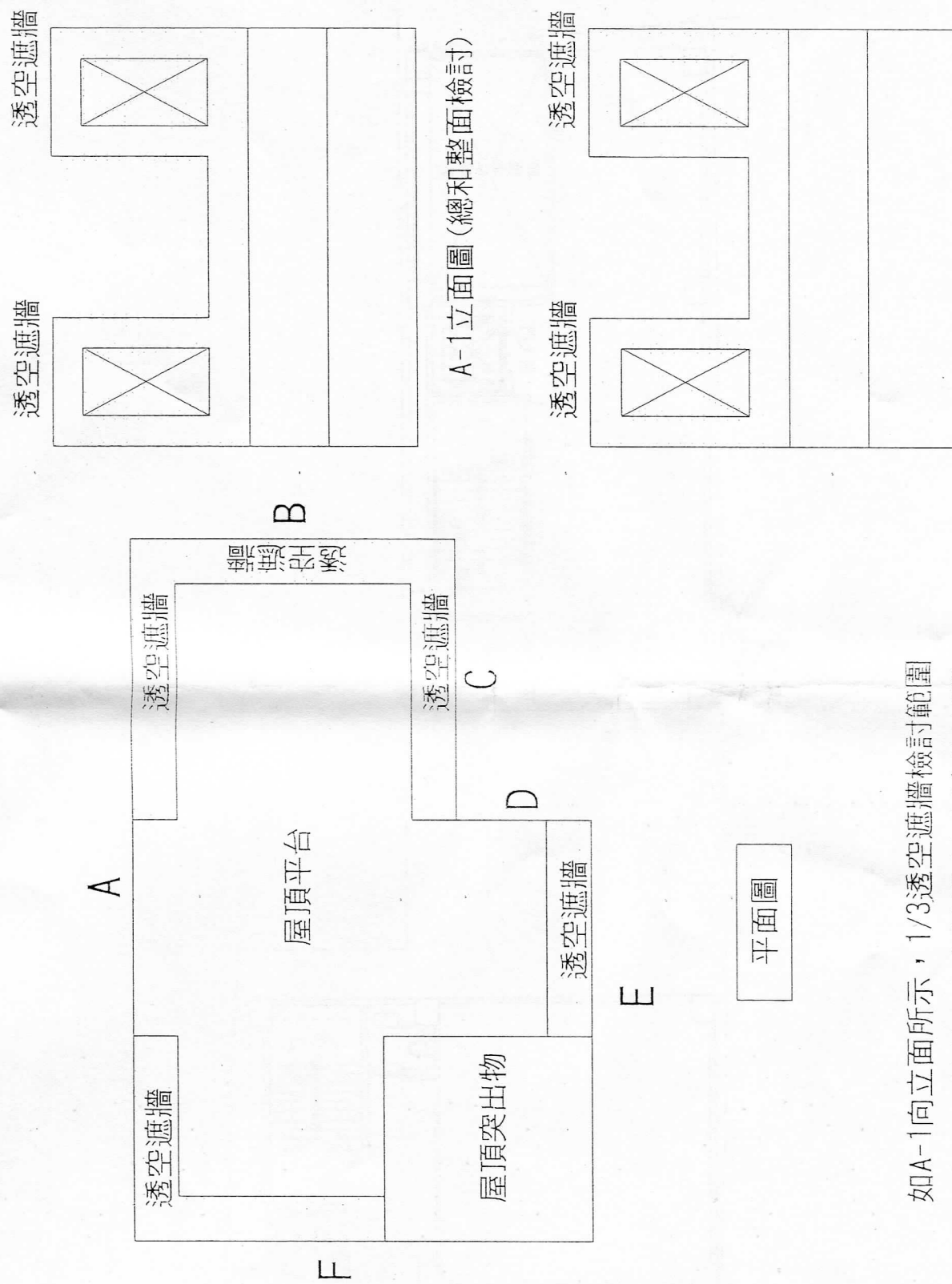


示意圖b

提案二 (附件)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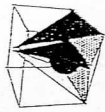


如A-1向立面所示，1/3透空遮牆檢討範圍
 可否以單邊整面全部範圍(含未遮蔽範圍)
 總和檢討之

建築技術規則第一條第九款1/3透空遮牆檢討

提案三 (附件)

楊宗傑
建築師事務所



ARCHITECTURE
 台北市林森路一號303室 11之1
 TEL: 06-2096356
 FAX: 06-2097620

圖例:
 一、本設計圖及說明書係根據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及說明書所編製，如有錯誤或遺漏，概與本事務所無涉。
 二、本設計圖及說明書係根據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及說明書所編製，如有錯誤或遺漏，概與本事務所無涉。

圖名	圖號	日期	備註
一			
二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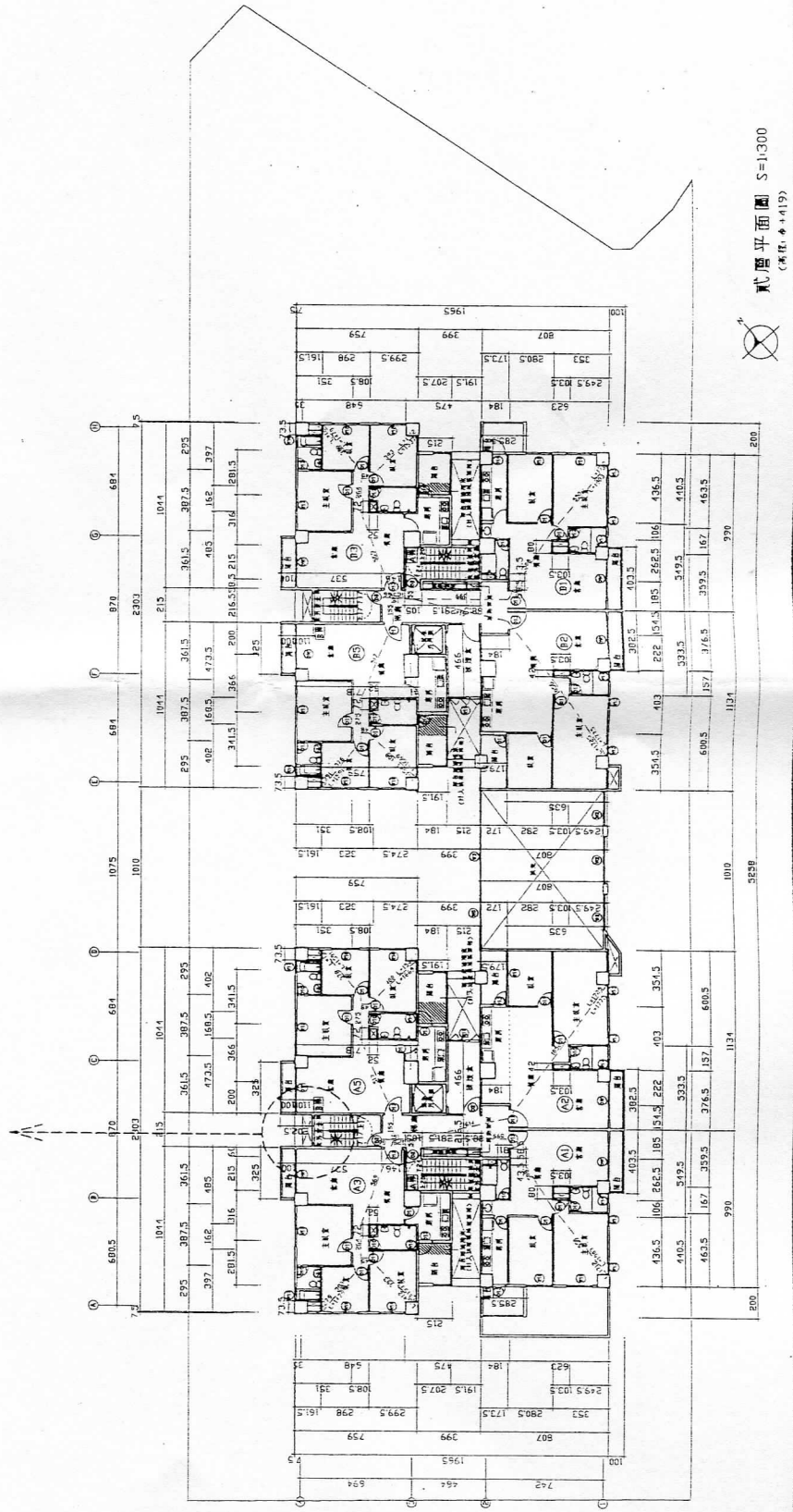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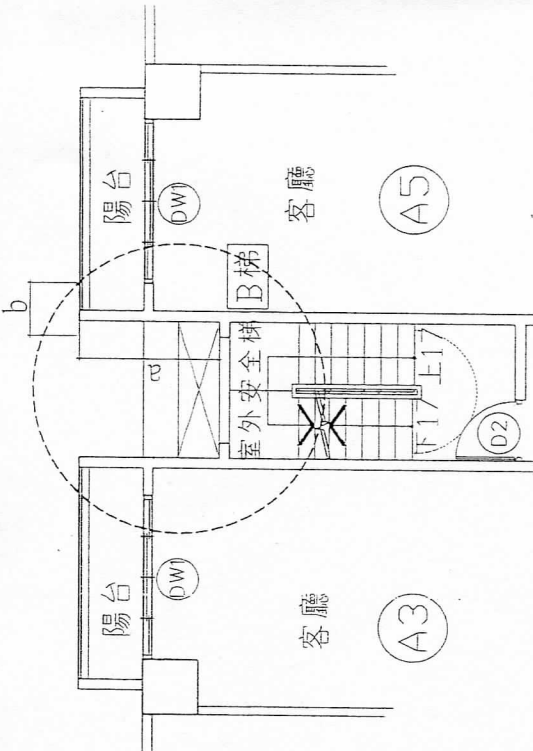
工程名稱
 聖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店舖聯合住宅新樓工程

圖名	圖號	日期	備註
一			
二			
三			

- 註: 室內隔牆厚度為1/2B, 柱厚度為30cm, 梁高為1.2m, 梁寬為1.2m, 梁底面與樓面同高。
- 註: 牆厚及柱寬應與結構圖一致, 梁底面與樓面同高。
- 註: 室內樓梯及廁所等。
- 註: 室內樓梯及廁所等。
- 註: 室內樓梯及廁所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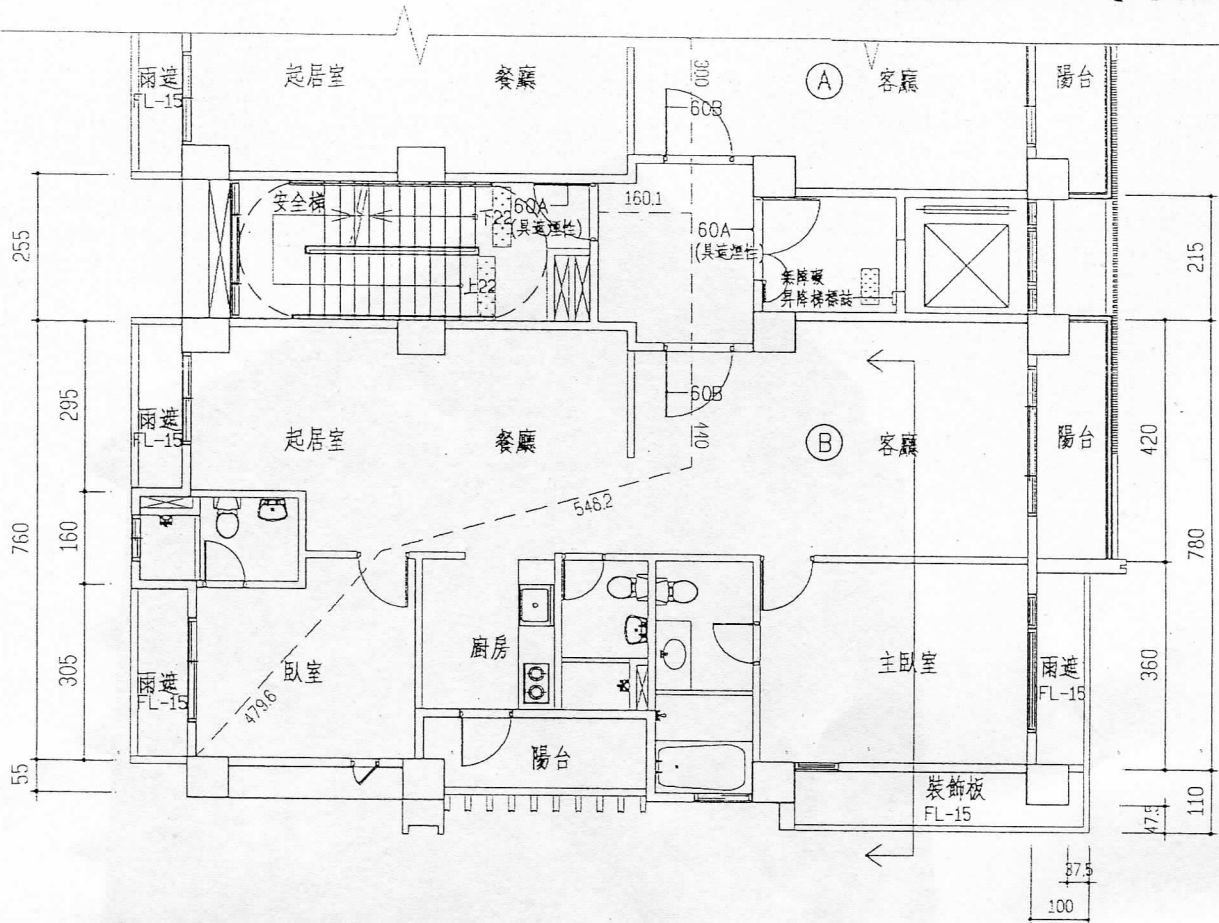
12cm RC
 15cm RC
 35cm R.C
 1/2B 磚牆

a ≧ 2M
 b ≧ 2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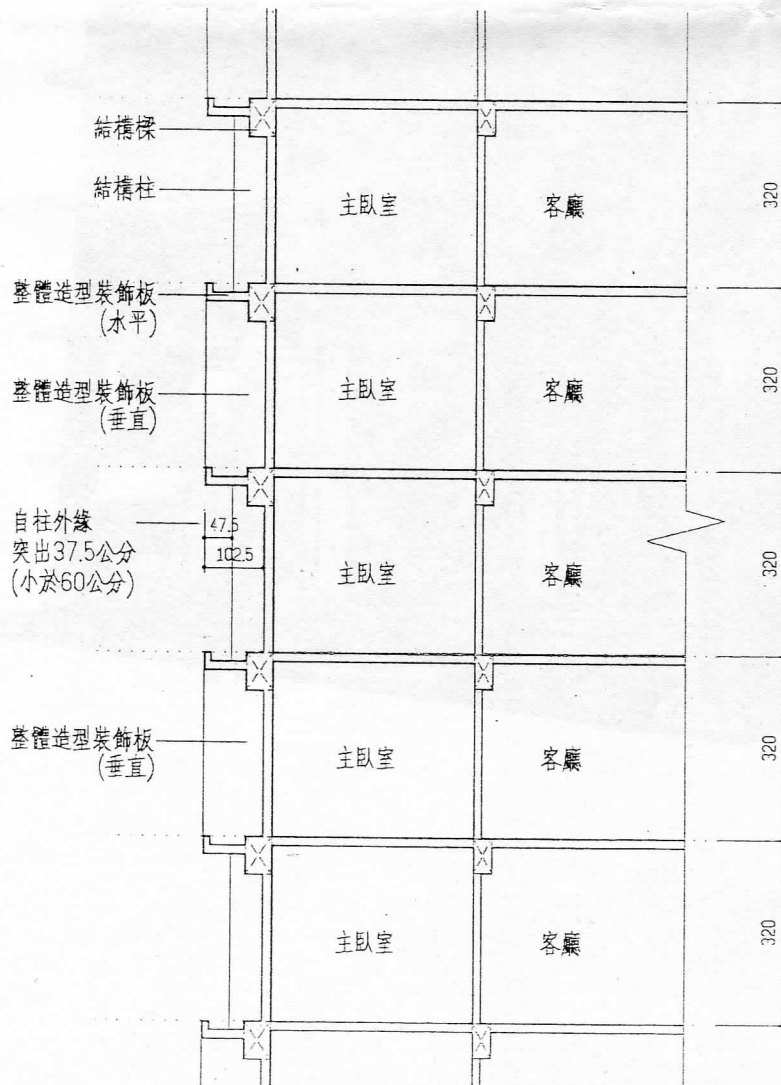


貳層平面圖 S=1:300
 (原註: 4-119)

5
A2
26
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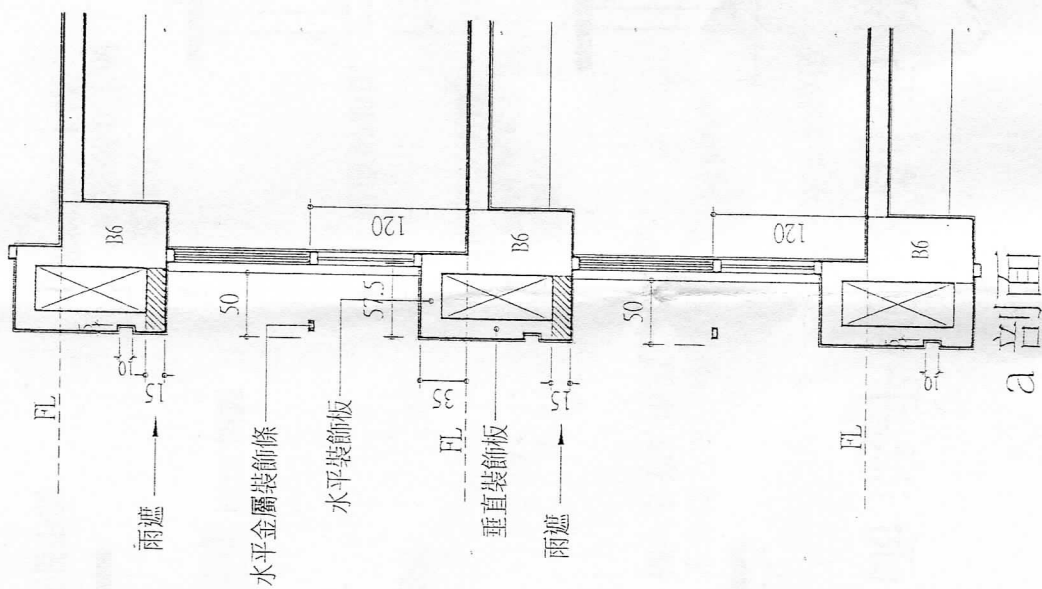
附圖二





提案五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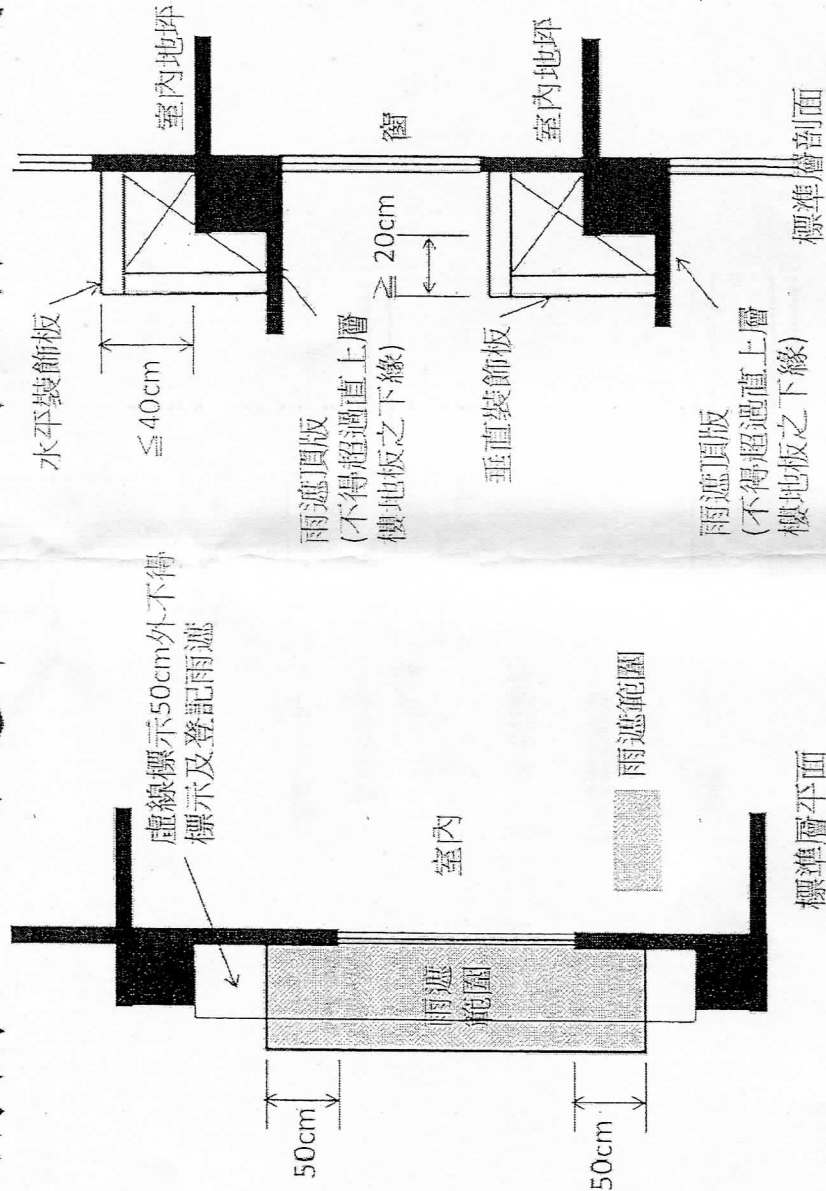
雨遮認定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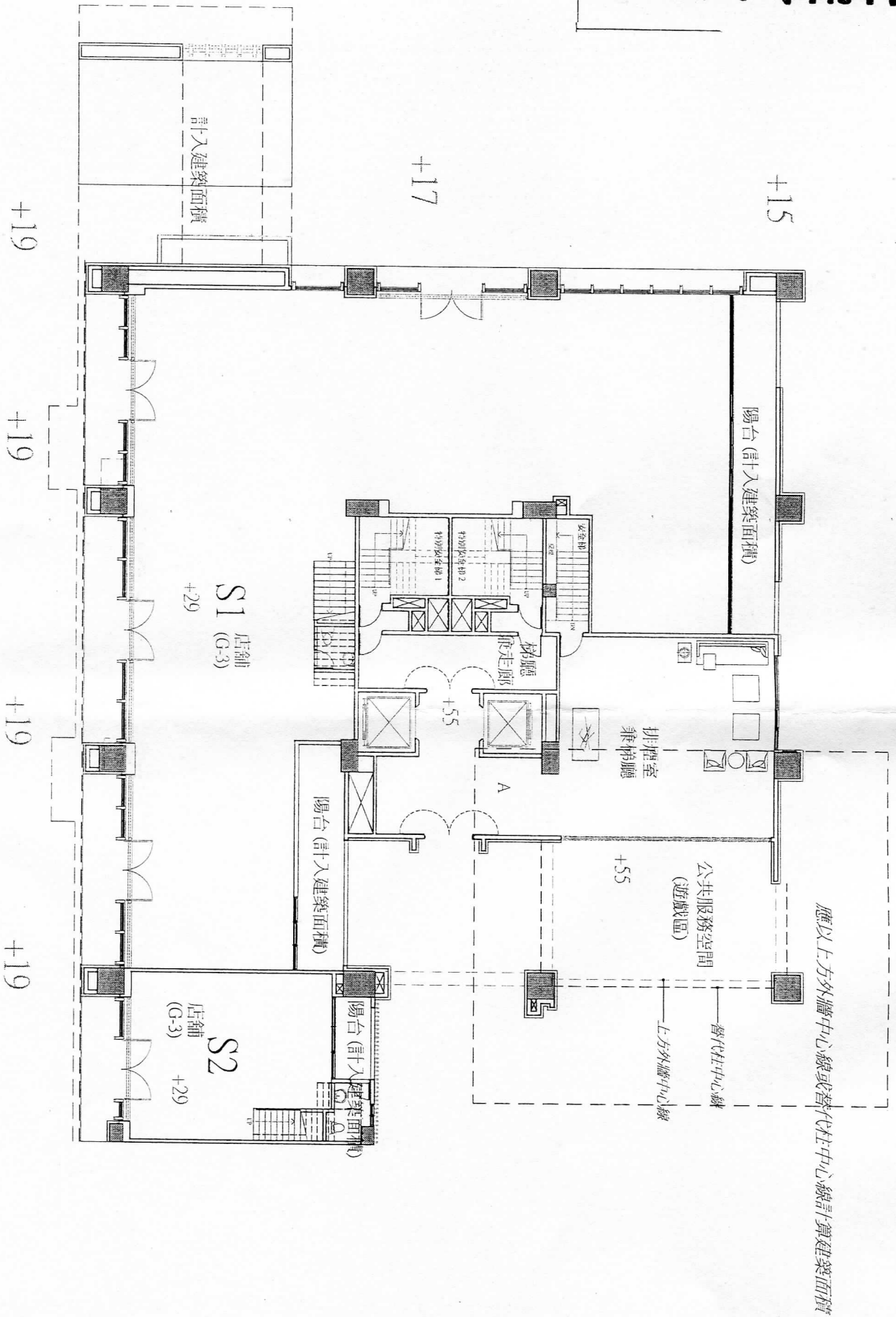
a 剖面

高雄市雨遮認定方式

附圖1：雨遮平面及剖面標示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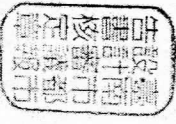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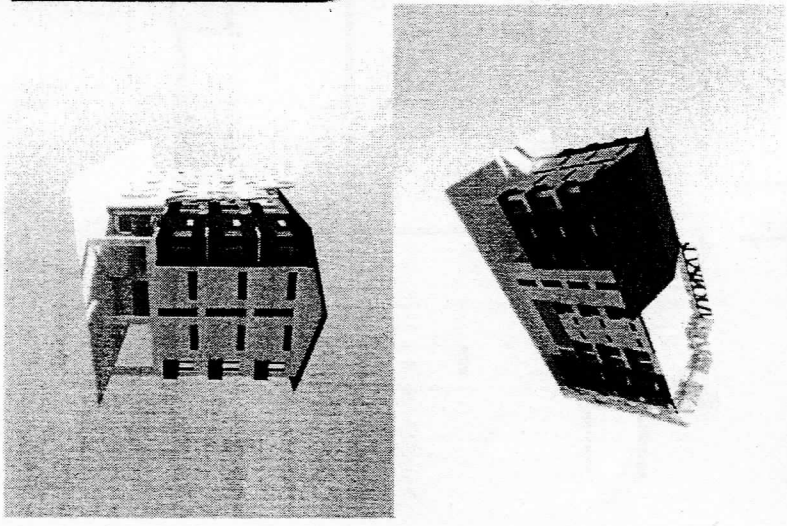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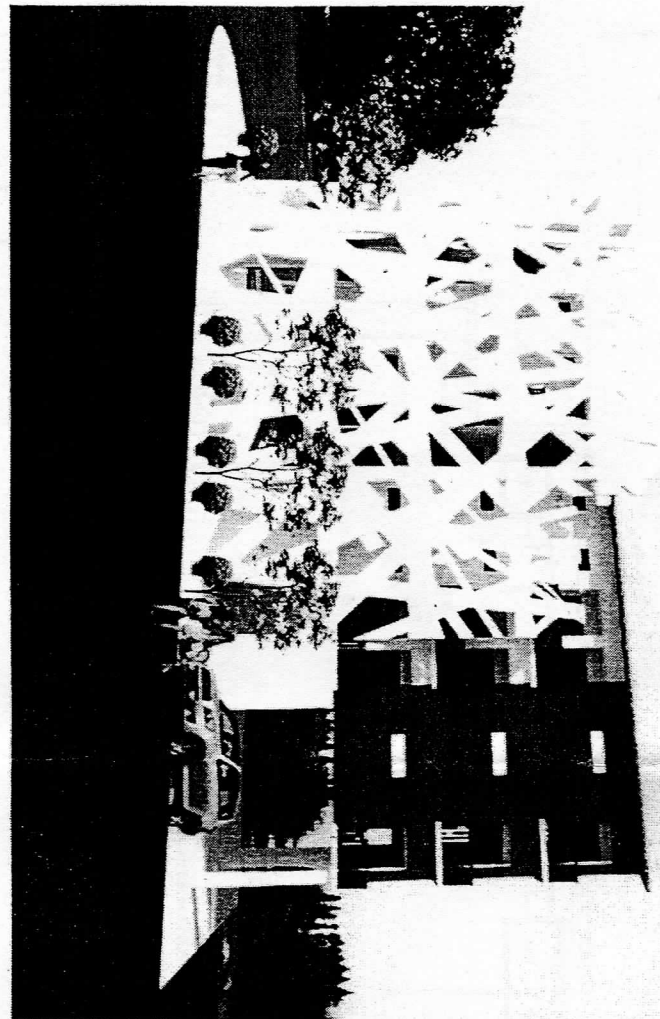


提案六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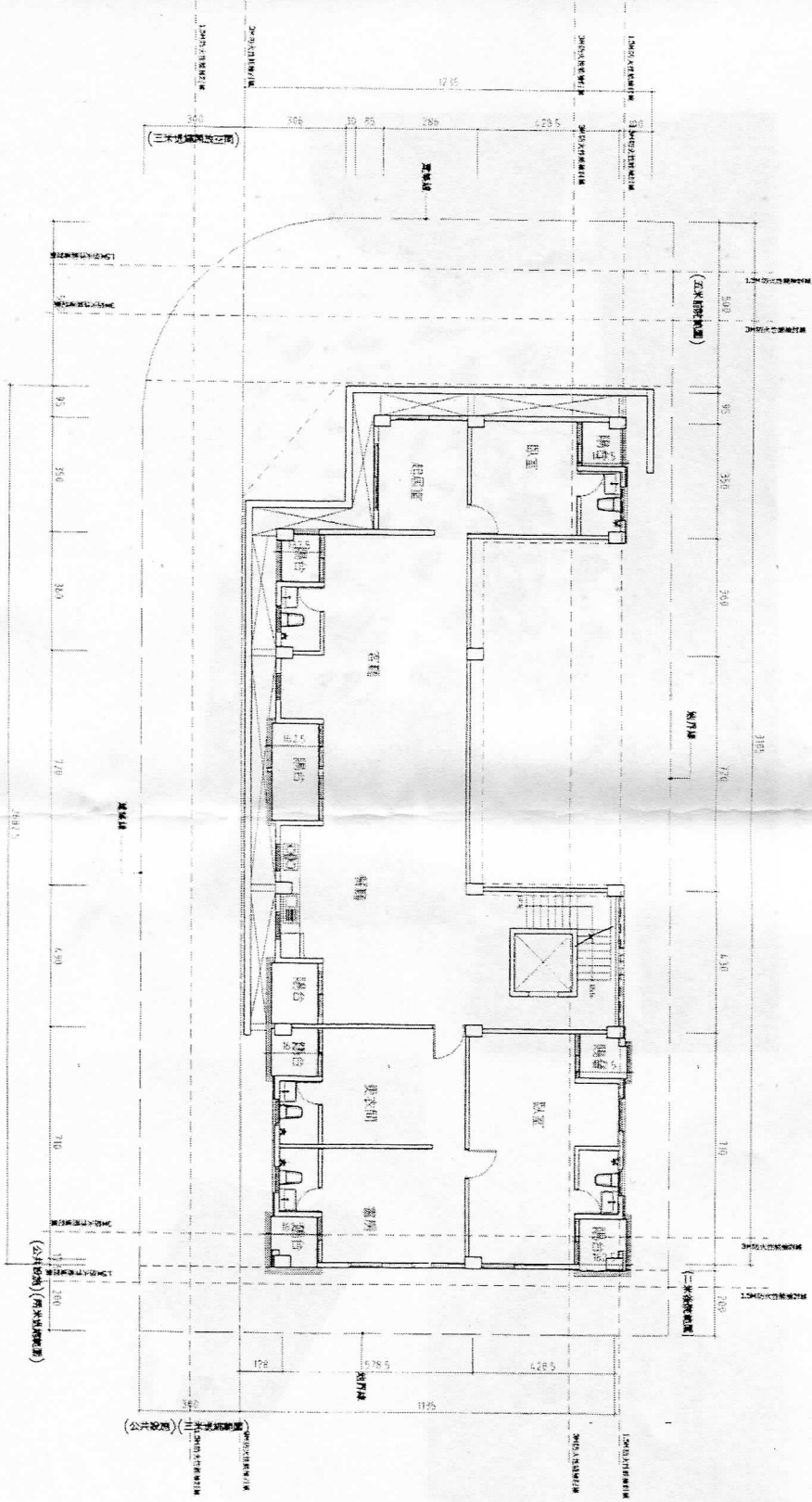
三. 敷地計畫 (二) 建築空間設計說明

建築景觀模擬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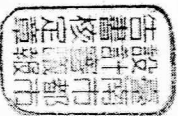


三. 敷地計畫 (二) 建築空間設計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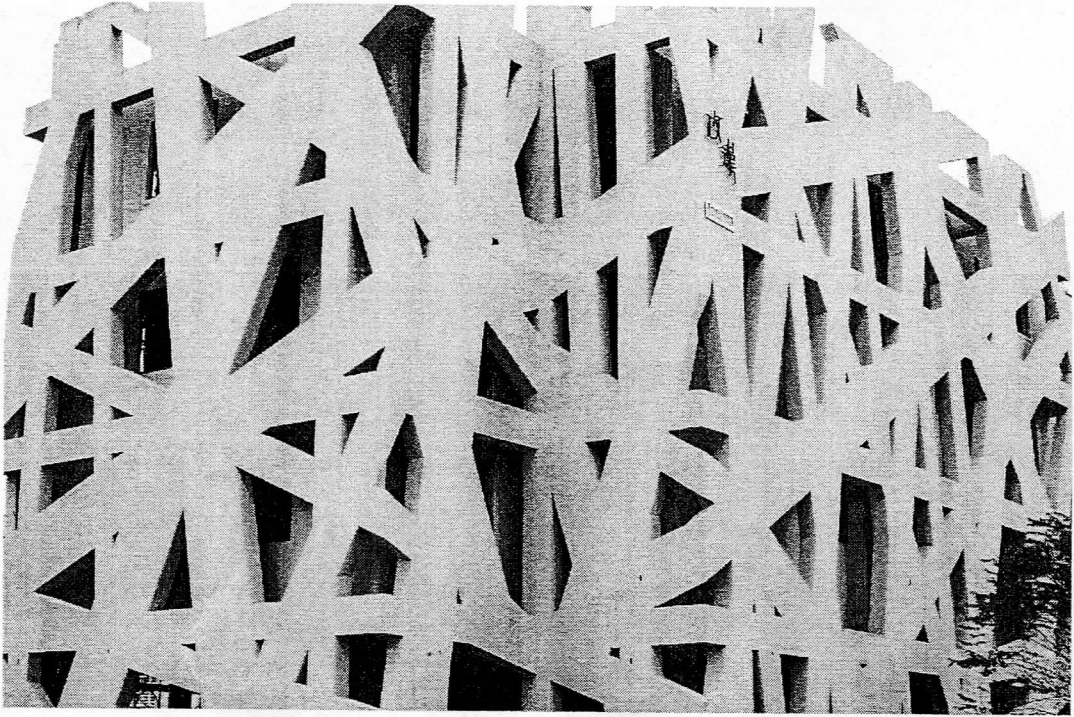
1. 建築物各樓層平面圖及空間使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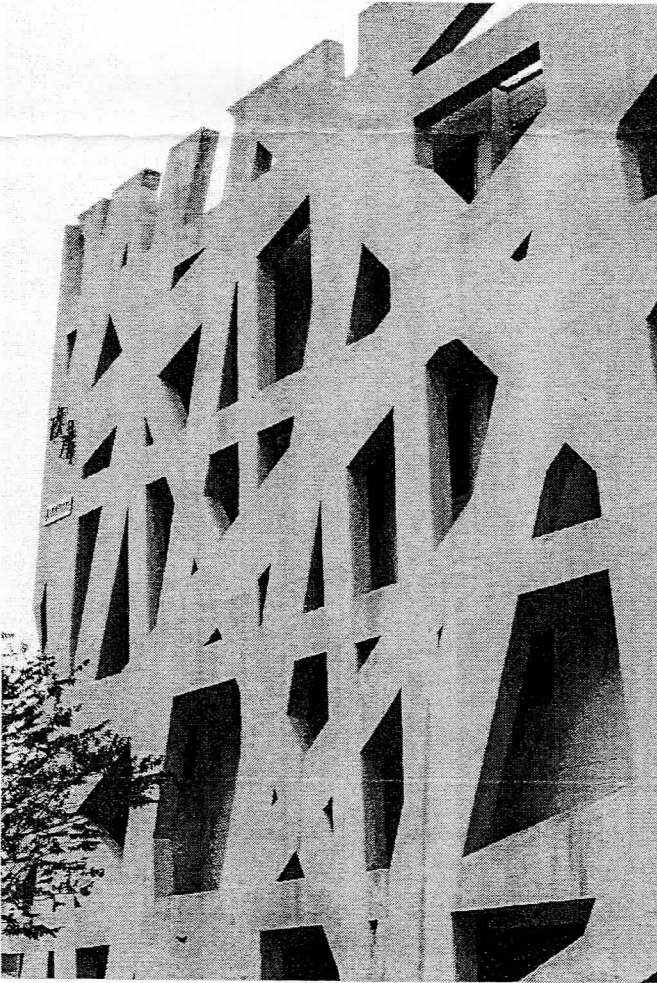
2-4F 平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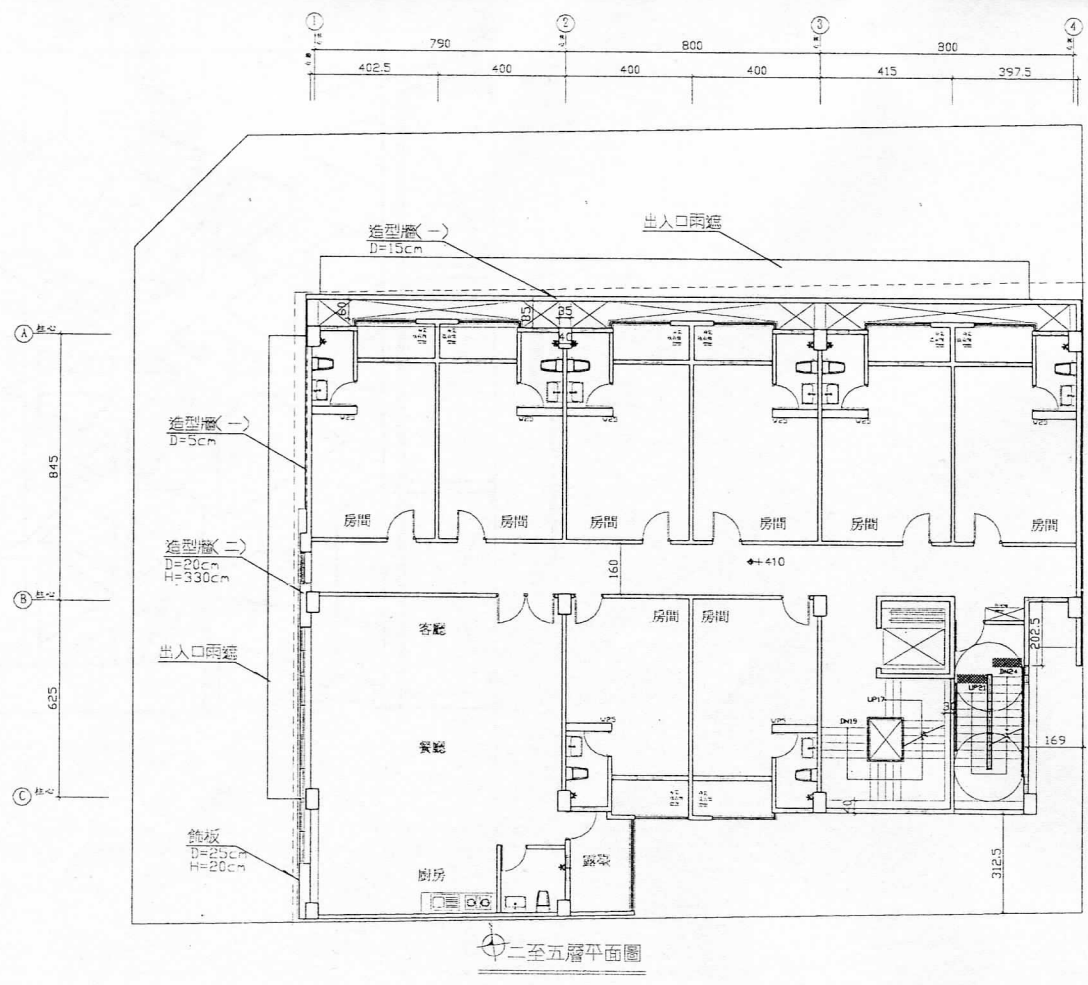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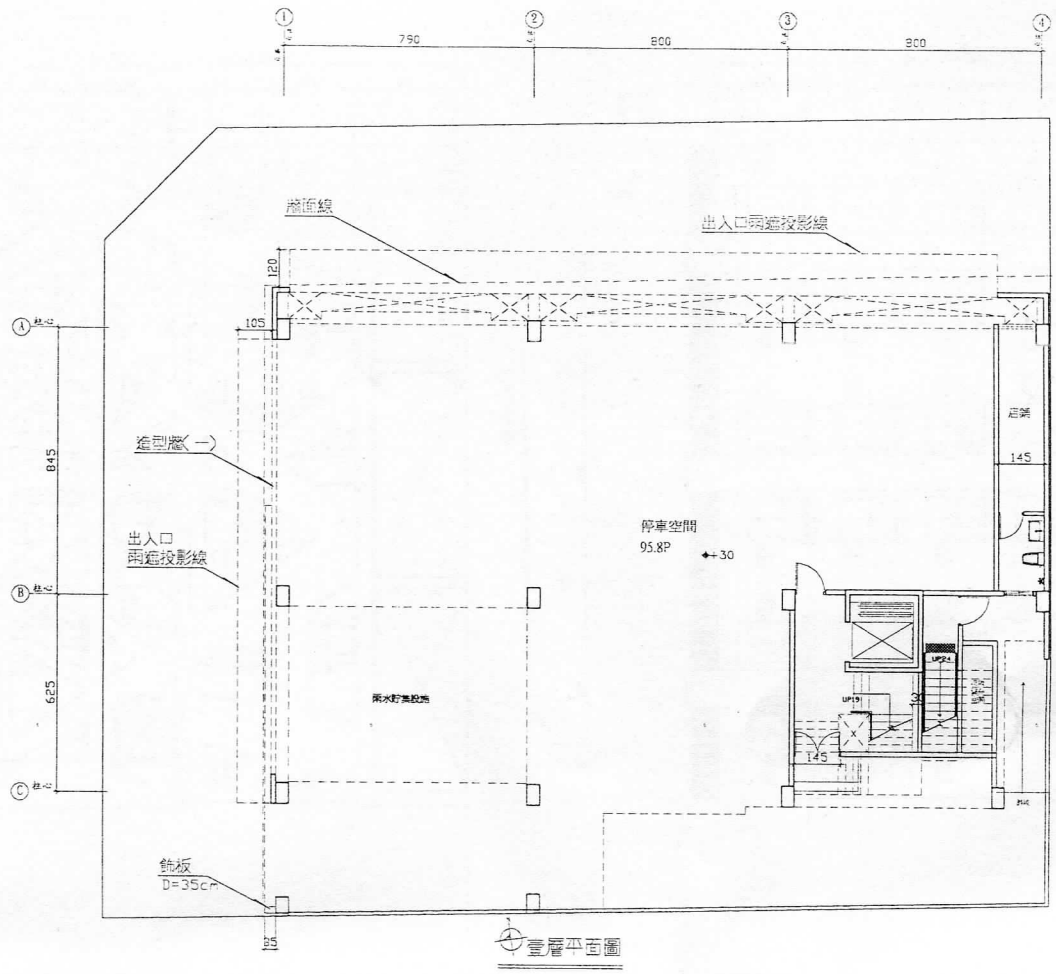


照片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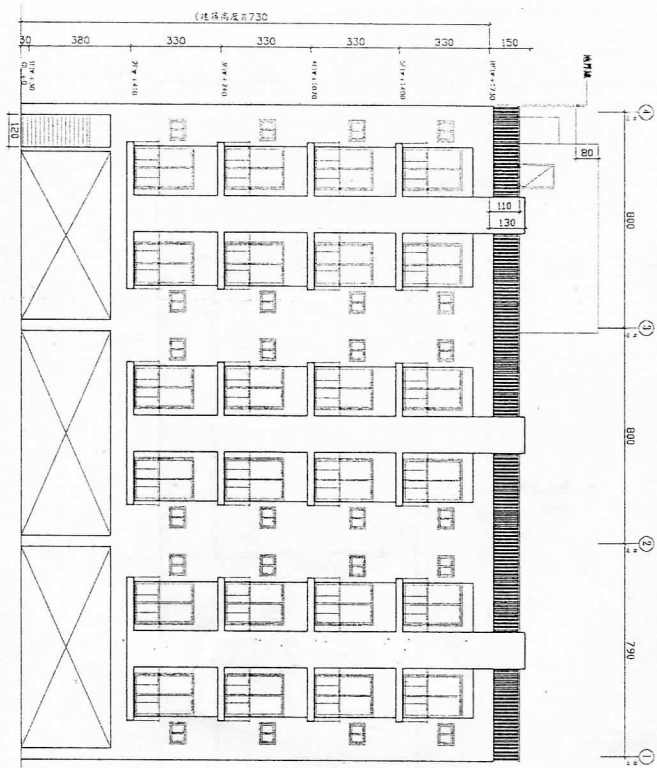


照片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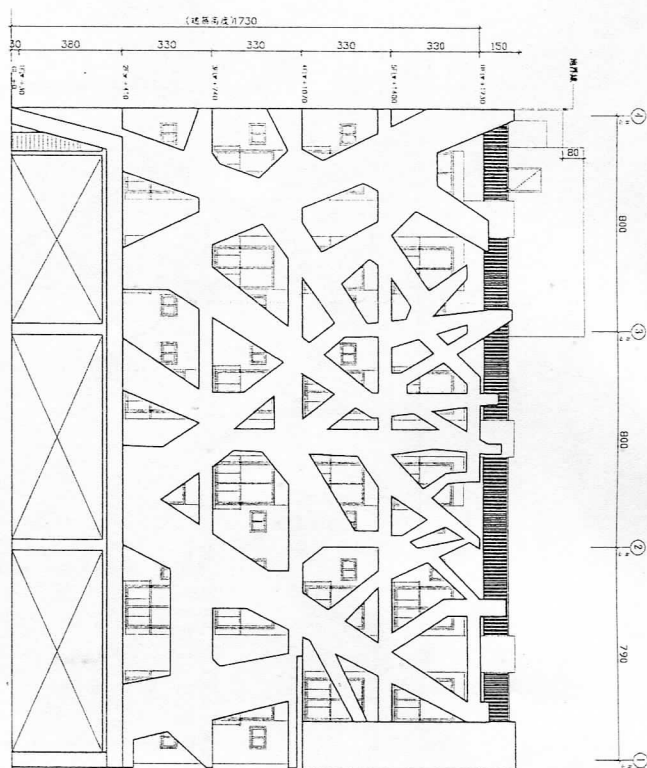




北向立面圖(無造型側牆)



圖面六(向北)



圖面七(向北)

